

## 國立中山大學\_\_\_\_年「附負擔服務助學」服務評核表

服務單位			
學生基本資料	系級：	姓名：	學號：
	連絡電話：	e-mail：	
學生說明需要助學協助情形	學生簡要說明本項助學措施對其幫助 (學生簡要說明為何需要此項助學措施)		
學生自我評量	學生簡要自我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：非常有幫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：有幫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：良好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：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願再繼續參與本單位之服務		
單位評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本單位與服務學生之服務助學措施：		
單位評核人員		單位主管簽章	
填表日期			
說明	1. 本紀錄表由學生先行自評填寫，經單位核評人員、單位主管簽章後，將紀錄表及劃帳清冊併送結報。 2. 學生自行申請不繼續服務，請於說明欄位內自行註明。 3. 學生自行申請不繼續服務或由單位評核為「終止本單位與服務學生之服務助學措施」者，該生仍得繼續於該學年度核定發給期限內，領取原核定額度生活助學金。 4. 上述說明 2、3 情形之學生可自行尋找服務單位，繼續提供服務，本項評核結果得列為該生次一學年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參考。 5. 單位得依需求另行徵詢其他領取生活助學金同學參與該單位之服務。		